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社造專班」跨局會學分認證計畫 徵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中市文源字第 1130026232 號函發布

一、緣起

為推動跨局處會資源整合，落實社造發展願景，擬透過社區大學合作常態性開設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落實終身學習跨域合作之機制，讓社區營造的學習日常化，透過社區大學發掘更多公民種子，透過學習進而從生活中發掘議題，並形成行動方案，再接軌提案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單位：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

三、目標

- (一) 促進跨局會合作及資源整合。
- (二) 透過此計畫之課程開辦，推動社造日常化、常態化，落實終身學習之跨域機制。
- (三) 發掘及培育社造人才，形成在地議題社團，深耕在地文化。

四、參與資格：臺中市政府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

五、徵選主題與內容

- (一) 每案至少規劃 12 小時至 18 小時之社造課程(如：工作坊型式或學分班)；其中 3-4 小時應規劃「社造計畫說明」及「社造提案工作坊」之操作課程，並由該社大辦學轄區內之區公所或輔導平臺推薦之師資授課。
- (二) 課程方向需以推廣文化平權、傳承在地知識、多元平權議題，融入永續發展指標 SDGs、社區母語、食農教育、食物設計、不同社群飲食文化、公民審議、青銀共創等文化議題。

六、執行經費：每案最高為新臺幣 5 萬，惟實際名額及金額，依實際核定金額發給。

七、徵選方式及流程：

- (一) 本案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現勘，並請派員協助相關工作事宜。
- (二) 徵選會議由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代表或專家學者 3 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

時間	項目
113 年 12 月 26 日(四)	召開 114 年度臺中市「社造專班」跨局會學分認證計畫徵選 說明會
114 年 3 月 28 日(五)17 時止	報名截止，以寄件時間為憑
114 年 4 月上旬	社造專班審查小組會議
114 年 4 月中旬	社造專班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三)前	修正計畫、確定開課時間及內容
114 年 5 月至 11 月 28 日止	社造專班執行期程
114 年 12 月 5 日止	辦理核銷結案

八、參加徵選應檢具文件

本案採網路報名，收件期限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17 時止，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至 taichungcity3@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114 年度臺中市「社造專班」跨局會學分認證計畫徵選】-主提案單位/提案計畫名稱。

九、撥款作業：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止，並於結案完成後撥款。

(一) 第一階段：於計畫核定後，獲選之提案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3 份(含電子檔)，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執行。

(二) 第二階段：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五)前，函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含電子檔)、各堂課程紀錄表、簽到表、成果時數統計表、保險單據副本、請款領據、結算明細表等資料至執行單位辦理核銷作業，經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款項。

十、評分權重：

評分類別	評分項目說明	百分比
在地議題整合	整體課程對於在地知識、多元議題規劃	35%
與在地社區連結	社大與在地社區互動連結情形、招生方式說明	20%
課程規劃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	20%
經費規劃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創意回饋	多元創意的課程設計	15%

十一、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 課程期間使用之場地須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應為提案單位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如規劃課程中含戶外課程須承保旅遊平安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未編列者請於修正計畫時納入，未投保者將於核銷執行費用時扣除該保險費用）。

(二) 本計畫委託內容不包含資本門，提案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三) 計畫經費不包含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固定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等，本計畫經費使用以辦理課程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四) 計畫經費可支應課程所需之行政管理費用。

(五) 提案單位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十二、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一)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二) 本計畫內之課程，招生人數未滿 15 人，不予執行開課；倘有招生人數不足之情形，應函文報本局撤案。

(三) 為瞭解課程執行效益，課程期間，本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本局得就課程之執行進行考評，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核定後撤案、成果資料品質不佳、延遲核銷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執行經費外，列為日後審核之依據。倘經評估成效不佳者，一年至二年內不予合作。

(四) 本市社造輔導平臺將輔導入選之單位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輔導平臺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五) 活動之廣告及宣傳品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提案單位為「主辦單位」，並由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或區公所社造中心協助檢視活動請柬與文宣內容；

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各類文宣出版品應有本局 logo 及文化部部徽、圖案、文化或影音資訊等標示露出。

- (六)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計畫完成之著作可授權文化局使用，含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局外，亦授權文化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局非營利使用。獲選之提案單位同意不對文化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三、退場機制

- (一)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獲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局不予撥付經費。
- (二) 獲選之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款項；並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經費；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並繳回已請領之款項。

十四、參加徵選應檢具文件

- (一) 綜合資料表(附件 1)
- (二) 社造專班秋季班課程審查資料(附件 2)
- (三) 經費概算表(附件 3)
- (四) 計畫執行意願書(附件 4)
- (五) 廠商匯款同意書(附件 5)
- (六) 社大委託契約書封面影本。